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2、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受到财政部暂停经营业务 3 个月的行政处罚,处罚事项与公司及公司年审签字会计师均无关联。鉴于暂停业务的处罚结果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的开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和大连证监局《关于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大证监发 [2023]219 号),公司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友好沟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 4、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

5、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 在异议,本次改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1993年【工商登记: 2013年11月04日】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是

2、人员信息

2022 年度末从业人员超过 3,500 人,其中: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70 名,注册会计师人数 83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63

3、业务信息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 万元。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2022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431.90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3,602.43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闫宏江,2013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1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双,2018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6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份上市实体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2006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 工作,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民和牧业、铁岭新城、 青鸟消防、双杰电气、博信股份等,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为 245 万元(其中: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上述费用限国内范围公司审计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如审计范围变化等导致审计费用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2022 年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 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勤勉尽责, 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 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

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 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 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受到财政部暂停经营业务 3 个月的行政处罚,处罚事项与公司及公司年审签字会计师均无关联。鉴于暂停业务的处罚结果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的开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和大连证监局《关于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大证监发[2023]219 号),公司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友好沟通,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 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调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我们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通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